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6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口头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文钊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曲鹏飞、李海江、万李李、李岭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变为6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00.00万股调整为3,95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17.00万股调整为3,472.00万股，预留部分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谭文钊先生、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德清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7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谭文钊先生、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张德清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